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05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覆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反映「駛入與駛出國道 5 號雪山隧道(往台北方向)之最高速限規定不同」案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區監理所 107 年 5 月 31 日高監運字第 1070093478 號函轉公路總局 107 年 5 月 30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6079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趙凌佑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vicky@freeway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70023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反映目前「駛入與駛出國道5號雪山隧道（往臺北方向）之最高速限規定不同」案，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7年5月15日北監運字第1070092696B號函。
- 二、高速公路速限之規定，除須考量用路人需求外，尚需考量行車安全因素。高速公路設計時，即依據車輛因素及道路條件分別訂定設計速率，訂定速限時則依據「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」及「大區段速限統一」之原則訂定。
- 三、為提升疏運效率，經本局改善雪山隧道及出入口鄰近路段相關設施，自106年1月25日起，將國道5號北向「雪山隧道北口一坪林」道速限由原80公里/小時調整為90公里/小時，即由坪林至蘇澳路段之速限均為90公里/小時，南港系統至坪林路段之速限仍維持80公里/小時。
- 四、國道5號南港系統至坪林路段，仍有多處無法符合時速90公里之設計標準，若為提升該路段設計速率為90公里，部



分路段需以工程手段改善，初步評估工期至少約需30個月，工程經費約20億以上，且需再辦理環境影響分析，且估算速率提升至90公里，對國道5號整體交通效益增加有限，另施工須在通車狀況下進行，部分路段施工時需長期封閉1車道施工，又經環境敏感地區，施工難度高交通衝擊恐難避免，環評通過亦難，工期或經費顯會再大幅成長，故仍維持目前時速80公里之速限。

五、另為加強速限降低區之告示，本局除已依規定於前揭路段各交流道入口後方主線約300~400公尺處設置速限及相關標誌牌面外，並於雪山隧道北上出口前利用資訊可變標誌CMS顯示「出洞口速限\降為八十」及設置「出洞口後\速限降低」黃底黑字告示牌，提醒用路人注意速限變換狀況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2018/05/23
17:00:08